附件2

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1.清喉咽颗粒

**清喉咽颗粒说明书**

**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**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清喉咽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养阴，清咽，解毒。用于急性扁桃体炎、咽炎所致的咽喉疼痛。

[规格]每袋装6克

[用法用量]开水冲服，第一次12克，以后每次6克，一日4次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皮疹、瘙痒、潮红、头晕、头痛、嗜睡、胸部不适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

**[禁忌]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**

**[注意事项]**

**1.忌烟酒、辛辣、鱼腥食物。**

**2.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温补性中药。**

**3.孕妇慎用，且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**

**4.脾虚大便溏者慎用。**

**5.属风寒感冒咽痛者，症见恶寒发热、无汗、鼻流清涕者慎用。**

**6.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**

**7.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**

**8.扁桃体有化脓，或发热超过38.5℃，或症状严重者应去医院就诊。**

**9.本品不宜长期服用，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**

**10.本品含玄参，不宜同时服用藜芦或其制剂。**

**11.过敏体质者慎用。**

**12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**

**13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**

**14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**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  
[包装]  
[有效期]  
[执行标准]  
[批准文号]  
[说明书修订日期]  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  
注册地址：  
邮政编码：  
电话号码：  
传真号码：  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  
企业名称：   
生产地址：  
**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**

2.固肾合剂

**固肾合剂说明书**

**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**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固肾合剂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温肾助阳，固肾滋阴。适用于肾虚所致的精神不振，腰背酸痛，胫酸膝软，畏寒肢冷，夜尿增多。

[规格]每瓶装150毫升

[用法用量]口服。一次10毫升，一日2次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头痛等。

**[禁忌]**

**1.儿童、孕妇禁用。**

**2.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**

**[注意事项]**

**1.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**

**2.感冒发热病人不宜服用。**

**3.本品宜饭前服用。**

**4.严格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本品不宜长期或超量服用。**

**5.本品含蔗糖，糖尿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**

**6.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**

**7.服药2周症状无缓解，或症状加重，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，应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**

**8.服药超过2周应咨询医生。**

**9.过敏体质者慎用。**

**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**

**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**

**12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**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   
[包装]  
[有效期]  
[执行标准]  
[批准文号]  
[说明书修订日期]  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   
注册地址：  
邮政编码：  
电话号码：  
传真号码：  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  
企业名称：   
生产地址：  
**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**

3.清热解毒片

**清热解毒片说明书**

**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**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清热解毒片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清热解毒。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、烦躁口渴、咽喉肿痛；流感、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。

[规格]基片重0.3克

[用法用量]口服。一次4片，一日3次，儿童酌减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皮疹、瘙痒、头晕、头痛等。

**[禁忌]**

**1.孕妇禁用。**

**2.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**

**[注意事项]**

**1.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**

**2.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滋补性中药。**

**3.风寒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恶寒重，发热轻，无汗，头痛，鼻塞，流清涕，喉痒咳嗽。**

**4.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、糖尿病等患者应在医生指导下服用。**

**5.脾胃虚寒，症见腹痛、喜暖、泄泻者慎用。**

**6.服药3天后或服药期间症状无改善，或症状加重，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如胸闷、心悸等应立即停药，并去医院就诊。**

**7.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本品不宜与其他清热解毒制剂同时服用。**

**8.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**

**9.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**

**10.过敏体质者慎用。**

**11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**

**12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**

**13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**

**14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**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  
[包装]  
[有效期]  
[执行标准]  
[批准文号]  
[说明书修订日期]  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  
注册地址：  
邮政编码：  
电话号码：  
传真号码：  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  
企业名称：   
生产地址：  
**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**